

消防隊目／女消防隊目(控制)

34. 消防隊目／女消防隊目(控制)是消防或救護車控制室或流動指揮車的控制台操作員，負責使資源快速調度往事故現場及與事件主管保持聯絡。

工程及運輸組

35. 工程及運輸組以多位工程師及技術主任為首，但實際維修工作則由消防總隊目、消防隊目及消防員等紀律人員負責。

消防總隊目(工程組)

36. 消防總隊目(工程組)向機械督察負責，監察消防隊目(工程組)及消防員(工程組)小組隊員所作的維修、保養及改裝消防車輛及裝備方面的技術工作。

消防隊目(工程組)

37. 消防隊目(工程組)向消防總隊目(工程組)負責，監察其屬下消防員(工程組)的工作。

消防員(工程組)

38. 消防員(工程組)負責執行維修及保養消防車輛及裝備的工作。

消防處的職責

39. 根據香港法例第95章消防條例第7條的規定，消防處的職責是：

- (a) 滅火；
- (b) 在發生火警或其他災難時，保障市民生命財產；
- (c) 有需要時，就防火設施及火警危險提出意見；
- (d) 用以下方法，幫助任何有需要立刻接受醫療的人士 —
 - (i) 保障其安全；
 - (ii) 令有關人士甦醒及維持其生命；
 - (iii) 減輕他的痛楚及憂慮。
- (e) 運送 —
 - (i) 任何(d)段所述的人士往醫院或其他可為他提供醫療服務的地方；及
 - (ii) 與適當的機關合作，將有關人士從醫院／診療所運送往任何其他地方或從任何其他地方運送返醫院／診療所，並在途中給予照料。
- (f) 執行法例規定的或由香港總督指示的其他任務。
- (g) 採取任何行動，以便有效地執行以上各段或上文(f)段規定的職務。

功能

滅火及拯救行動

40. 滅火及拯救行動由三個消防總區負責。全港共有56間消防局。消防處擁有600部現代化的消防車、6艘滅火輪，最大一艘是509噸，另外，還擁有一艘運載人員快艇。消防處還有機場消防隊，該隊有消防官員及員佐級人員共129名，在兩間分別位於跑道兩端的消防局工作。

41. 在市區而言，接獲召喚後的目標到達（事件現場）時間是 6 分鐘。調度資源往事件現場是根據預先定下的出動程序表而進行，未知道嚴重程度的火警召喚會列作一級火警，初步出動四部消防車及一部救護車，連同官員級及員佐級人員 29 人，由一名高級消防隊長或消防隊長帶領。如情況未能有效地受到控制，火警將會升級及調派增援隊伍，由一名更高級的消防官員負責指揮。一九八七年內，消防處總共出動處理 11 499 宗火警，有 783 人獲救。

42. 除滅火外，消防處還在多種涉及生命危險的意外中，負責提供緊急服務。這些意外通常包括交通意外、山泥傾瀉、高空墮下、炸彈事件、水災、塌屋、洩漏易燃氣體、被困在升降機內、攀山拯救等。一九八七年本處處理 9 214 宗事件，拯救人數達 21 157 人。

43. 滅火、拯救和救護工作都需要非常強健的體格，為確保屬員維持強健的體格，由員佐級人員至高級消防隊長及高級救護主任每年都必需接受體能測驗，直至達到退休年齡。這種體能測驗的項目與英軍所採用的相同。

防火組

44. 消防處的防火工作如下：

- (a) 為社會各界，包括私人機構和政府部門，就防火安全方面提供協助和意見；
- (b) 依照法例規定，制定及執行防火措施；及
- (c) 消除危害公眾安全的火警危險。

這些防火工作，由消防處的防火組、三個防火組分區辦事處和各區的消防局共同擔任。防火組的主要工作是制定政策，由分區辦事處執行，三個分區辦事處主要負責 (b) 和 (c) 的工作，較少負責 (a) 的工作。各區消防局則主要負責消除火警危險行動。

45. 防火組另一項重要的工作是對建築材料及抗火建築提供意見，審核所有樓宇改建及新建樓宇的圖則。一九八七年內，防火組收到及審核過 9 216份建築圖則。

46. 防火巡視包括：危險品、運載危險品車輛、木圍、學校、公眾聚集場所、消防設備、通風設備及投訴(逃生途徑)。每年進行的巡視中，超逾 35%是在接獲投訴後進行。一九八七年內，防火組視察各種樓宇共 78 208次，全幢樓宇及整區視察共 5 737次，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共 6 780份，檢控違例事件 1 386宗，罰款總額共達 329萬元。

救護車服務

47. 救護總區的編制共有官員及員佐級人員 1,826人，救護站／局 23個，救護車 226輛，救護電單車 7輛。救護車召喚可分為緊急召喚、急切召喚或例行接送。

48. 一九八七年內，救護總區人員共出動 400,137次(緊急召喚：213 769次，急切召喚：67 632次，例行接送：119 636次)及為 510 048名病人提供服務。

控制及通訊組

49. 集中的消防控制及通訊中心，負責消防處消防和救護人員及裝備的整體控制、動員和通訊，以應付緊急事故和市民的求助。一九八七年內，控制及通訊中心處理 434,772次消防及救護召喚。

訓練及發展

50. 消防訓練學校設有宿舍，為所有入伍的官員及員佐級人員，提供基本訓練。此外，訓練學校也設有多種接續訓練課程，例如防火課程、火警起因調查課程，管理導論課程和高級訓練課程。一九八七年內，19名入伍的官員和 365名入伍的消防員接受標準的基本訓練，16名見習消防隊長接受接續訓練及 22名官員參加防火課程。消防訓練學校並為消防處以外的團體提供各種滅火課程。

51. 消防處人員因為要擔任緊急任務，故此體格須達到顛峰狀態。本處的體育訓練組有體育訓練主任和軍裝人員擔任體能訓練導師，負責本處屬員的體育訓練和每年一次的體能測驗。

策劃及管理組

52. 總部總區的策劃組負責消防處的資源方面的整體策劃工作。

53. 總部總區的管理組負責消防處資源的支配和有效使用。

工程及運輸組

54. 消防處設有自己的工程組，因為消防車輛和器材都有其專門性和使用時需要有高水準的操作效能和可靠性。

55. 總部總區的工程及運輸組有四個工場，由電機工程師主管，負責修理、維修、保養和改裝所有消防車輛及器材，但有部份車輛及器材則由機電工程署負責。工程組的軍裝人員，由技術主任督導。

56. 該組的運輸組主任，負責管理及預先安排消防車輛及其他車輛的維修及保養。

最近發展

57. 自一九七九年以來，香港在各方面都有相當迅速發展，例如：發展新市鎮、道路網、新的通訊系統和工業等。人口由一九七九年的487萬增至一九八七年的566萬。消防處也相應擴展，來配合市民對消防服務需求的增加。

58. 在一九七九至一九八七年間，消防處出動處理消防和特別服務召喚的次數分別增加59.37%和128.7%。同期，救護車召喚增加101%，而接受救護服務的病人則增加93%。這些數字同時反映出控制組人員的工作量加重。

59. 防火方面的工作量也大有增加。為向市民提供最佳的服務，一九八一年防火組改組，把部分責任交給分區辦事處。由於工作量不斷增加，有些防火職責也移交消防局的行動組人員。

60. 由於高聳的大廈越來越多和越來越複雜，所以對本港消防員的體格要求也更加嚴格，除了必需維持強健的體格，消防人員還須接受訓練，學習使用先進的新器材，使他們能夠有效地執行職務。此外，由於要分擔防火組的防火工作，行動組各職級人員的責任也增加不少。

61. 分散防火組的工作同時使防火組官員的工作模式產生變化。為着熟識防火的新設計和發展，該組的官員須要提高專業知識。此外，防火法例在某些方面也有更改，着重點與以前不同，使擔任防火工作的官員在執行有關法例時，需負起更大的責任。

62. 一九七九年分區消防控制進行中央化，使控制及通訊組的工作程序完全改變過來。控制組人員備受更大的壓力，因為他們的反應需要更快更準，來配合新系統的操作。

63. 本處的消防車隊的數量和複雜程度也有很大的改變。負責修理和保養這些消防車輛的工程組人員，為着要使車輛符合指定的安全規格，也要肩負更大的責任。

64. 由一九八六年開始，規定百分之九十五的市區內緊急救護車召喚，須在十分鐘內抵達現場，消防處增設救護電單車服務，和市民對服務質素的要求提高等因素，都使救護人員的責任增加。

展望將來

65. 香港在進入二十一世紀後，會繼續改變。放眼將來，消防處會成立特別部隊來處理特別事務；更多防火工作交由消防員擔任；救護人員接受救護學深造課程；採用電腦化第二代調派系統，接掌英軍撤退後的部分職務；大亞灣核電廠萬一發生輻射洩漏事件，消防處須參與拯救工作等。